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抽检项目

1.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多菌灵、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

2. 豆芽监督抽检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Pb计）。

3. 叶菜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4. 核果类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

5. 鲜食用菌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6.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7.豆类蔬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啶虫脒。

8.生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氧乐果、水胺硫磷。

9. 畜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10.仁果类水果监督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毒死蜱。